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徐國棟

被　　告　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席家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列載被告設址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23樓」，而本院依職權經由網路查詢之結果，被告設址所在亦係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23樓」，有被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1 份在卷可參，由是以觀，堪認「新北市板橋區」乃起訴時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所在地，兼以觀諸本件起訴狀之敘載及其所列之證據資料，亦無足可推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事由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